

## 新能源汽車銷售增加 帶動電動汽車電池需求

早於 2019 年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牽頭起草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規劃」）已為內地汽車行業未來 15 年的發展提出了明確方向。此規劃亦為今年 4 月將新能源汽車補貼期限延長，以及 7 月推出的新能源汽車下鄉政策奠定了基礎。

### 新能源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政策

規劃中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車競爭力明顯提高，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載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佔比達到 25% 左右，智能網聯汽車新車銷量佔比達到 30%，高度自動駕駛智能網聯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在公共領域的新能源汽車發展上，規劃提出由 2021 年起，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公共領域新增或更新用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車。規劃亦明確要求提升電池的技術，按照規劃，到 2025 年，中國將實現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 12.0 千瓦時/百公里，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乘用車新車平均油耗至 2.0 升/百公里。規劃亦同時提出，以資本市場為依託，發揮各類基金的協同作用，推動新能源汽車整車、動力電池等零部件企業優化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同時推動動力電池全價值鏈發展。此外，規劃鼓勵具備條件的企業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動力電池模組化標準體系，加快突破關鍵製造裝備，提高工藝水平和生產效率；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和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鼓勵共建共用回收渠道。

另外，在電動汽車電池的發展上，自 2019 年開始，燃料電池頻繁受到政策關注。在 2019 年「兩會」期間，氫燃料電池產業首次被納入政府工作報告當中，其後相關的扶持政策相繼出台。中國國家能源局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發布的《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更明確提出，氫氣將會成為中國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預計到 2050 年，氫能在中國能源體系中的佔比約為 10%，氫氣需求量接近 6,000 萬噸，年經濟產值超過 12 萬億元人民幣；全國加氫站達到 1 萬座以上，交通運輸、工業等領域將實現氫能普及應用，燃料電池車產量達到每年 520 萬輛，固定式發電裝置 2 萬台/年，燃料電池產能 550 萬套/年。今年 4 月 23 日，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發改委聯合下發《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將當前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購置補貼，調整為選擇有基礎、有積極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區域，重點圍繞關鍵零部件的技術攻關和產業化應用開展示範，且中央財政將採取「以獎代補」方式對示範城市給予獎勵；爭取通過 4 年左右時間，建立氫能和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關鍵核心技術取得突破，形成佈局合理、協同發展的良好局面。

從預定燃料電池發展目標及政策中看到，電動汽車電池將會以燃料電池為重心。至於以鋰、鎳、鈷、鉑等材料為主的動力電池，亦要做好技術的提升，以配合新能源汽車的發展。

在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上，近年內地相關主管部門先後出台了超過 40 項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政策措施，覆蓋從研發到生產、從推廣到監管的各個環節；在規模方面，2019 年我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內地汽車總銷量的佔比已達 4.7%（圖表一），且約佔全球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的 55%，雖然從數據上說，中國新能源汽車已經走在全球產業發展的前列，但要達到規劃中提出，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在內地汽車總銷量中佔比達到 25% 左右的目標，仍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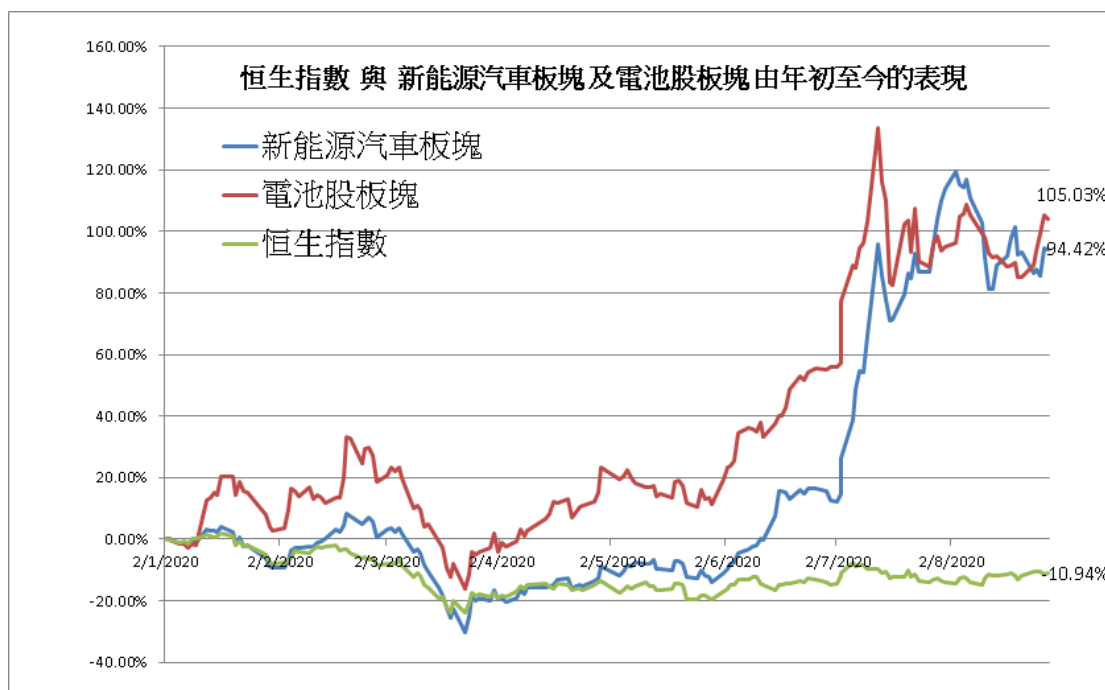
2019年內地汽車生產及銷售數據				
	生產		銷售	
	數量(萬輛)	佔比	數量(萬輛)	佔比
新能源汽車	124.20	4.80%	120.60	4.70%
純電動汽車	102.00	4.00%	97.20	3.80%
所有汽車	2,572.10	100.00%	2,576.90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而新能源汽車數量的增加，有望提高對汽車電池的需求。汽車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的重要部件，同時亦是消耗品，約兩至三年便需要更換，市場發展空間巨大。2020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政策積極，大大提升了新能源汽車的利用率及滲透率，動力電池的需求預期亦會隨之而增加。

現時內地生產汽車電池的技術不斷提升，而近期有兩間在港上市的電池概念股已發出中期正面盈利預告。新能源汽車及電池股兩大板塊今年的股價均大幅跑贏恆指（圖表二），相信與新能源補貼期限延長，以及 7 月推出的新能源汽車下鄉政策的利好因素有關。電池與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息息相關，相信汽車電池行業，特別是以燃料電池為發展重點的企業，在新能源汽車利用增加下將會有不錯的發展。

圖表二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彭博、新浪財經、中國政府網站、中國汽車協會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分析員本人或及其聯繫人仕並未涉及任何與該報告中所評論的上市公司的金錢利益或擔任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而在編製的過程中分析員會根據預先訂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情況。

本行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或任何財務權益，包括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或財務通融安排。

**免責聲明：**

本文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或個別股份的評論，僅供參考之用。本文的版權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經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內容，本行不會對利用本文內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本文中所刊載的資料是根據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編製而成，惟該等資料的來源未有經獨立核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資料來源公司」)並無就本文中所載的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時限性或正確性，以及本文中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採用的基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本行及/或資料來源公司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所引致之損失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本文中的預測及意見乃本行分析員於本文刊發時的意見，本行可隨時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派發或使用本文所刊載的資料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則本文所刊載的資料無意供該等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任何人或實體派發或由其

使用。

本文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購買、出售任何證券。本文所載資料沒有考慮到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偏好及投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本文無意提供任何投資建議。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前應先細閱有關證券或投資產品的所有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警告及風險披露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文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